

产品标准编写 常用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标准编写常用 国家标准汇编

《产品标准编写常用国家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标准编写常用 国家标准汇编

《产品标准编写常用国家标准汇编》选编组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1 字数 1 304 千字
1998年4月第一版 199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1595-9/TB·537

印数 1—3 000 定价 129.00 元

*

标目 331—006



前 言

产品标准是工业企业标准体系中最重要核心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质量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和指导产品标准的起草工作,我们组织选编了这本《产品标准编写常用国家标准汇编》。

该书收集了产品标准起草(编写)过程中需要经常查阅或引用的国家标准 40 项,其中包括标准化工作导则、量和单位、优先数与优先数系、抽样检查、形位公差、机械制图、产品环境参数分类及严酷度分级、产品质量等级和使用说明、产品运输包装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在编排上按类别排序。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只收入了最常用的。

本汇编目录中,凡注有标记“*”的标准,经清理整顿已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本汇编由于所收标准的出版年代不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格式未做改动。

本汇编由杨振宽、王晓萍、刘焱、张宁、白德美等参加选编。

由于时间紧迫,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在标准的选取上可能存在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 12.

目 录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有效	1	石同军
GB/T 1.2—1996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2部分: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有效	31	石同军
GB/T 1.3—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有效	55	石同军
GB 1.4—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有效	68	石同军
GB/T 1.6—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6部分: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有效	76	石同军
GB 1.7—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有效	116	石同军
GB 1.8—89 标准化工作导则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	有效	120	石同军
GB/T 1.22—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单元:标准内容的确定方法 第22部分:引用标准的规定	有效	127	
GB/T 3935.1—1996 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有效	133	石同军
GB 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有效	154	石同军
GB 3101—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有效	188	石同军
GB 321—80* 优先数和优先数系	有效	208	石同军
GB 1250—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有效	235	石同军
GB 2822—81* 标准尺寸	有效	239	石同军
GB 6379—86* 测试方法的精密度 通过实验室间试验确定标准测试方法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有效	295	石同军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有效	298	石同军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有效	355	石同军
GB 282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有效	397	石同军
GB/T 13393—92 抽样检查导则	有效	407	石同军
GB/T 1182—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通则、定义、符号和图样表示法	有效	448	石同军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有效	463	石同军
GB/T 4249—1996 公差原则	有效	471	石同军
GB/T 16671—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最大实体要求、最小实体要求和可逆要求	有效	495	石同军
GB 4458.4—84* 机械制图 尺寸注法	有效	515	石同军
GB 4458.5—84* 机械制图 尺寸公差与配合注法	有效	520	石同军
GB 4796—8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参数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有效	532	石同军
GB/T 14091—93 机械产品环境参数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有效	541	石同军
GB/T 12707—91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	有效	543	石同军
GB/T 13340—91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的确定和计算方法	有效	547	石同军
GB/T 13433—92 产品标准中有关儿童安全的要求	有效	557	石同军
GB/T 14237—93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生产者就其出口产品合格的声明	有效		

*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清理整顿结果,本标准已确定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14436—93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561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564
GB 9969.1—8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574
GB 190—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84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583
GB 6388—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597
GB 9174—8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608
GB 12463—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617
GB/T 13306—91	标牌	632

被GB 9174-1988代替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本 国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EC/ISO 导则第 3 部分《国际标准的起草和表述规则》(1989 年版)对 GB 1.1—87 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导则等效,编写规则上与之等同。

这样,通过使我国标准编写格式和规则尽可能与国际一致或等同,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采用国际标准飞跃发展的需要。

依据国际导则对 GB 1.1—87 进行修订时,还保留了 GB 1.1—87 中实践证明适合我国情况又不妨碍国际通用的那些内容。由于将国际导则转化为本国家标准时,应符合本标准格式的规定,故增加了两章:第 1 章范围、第 2 章引用标准,而将国际导则中每一章的编号都加“2”,即国际导则的第 1 章改成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2 章改成本标准的第 4 章,各章中的条号及内容不变或稍有改变。

根据本标准 4.2.3.3 的规定,保留了该国际导则的前言,同时增加了“本国前言”。

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规则,涉及标准文件的起草和表述,这些规则用来保证标准编写上的统一,不论其技术内容如何,都尽可能以相同的形式表达。

GB 1 在《标准化工作导则》总标题下,包括以下三个单元: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和表述规则》;第 2 单元《标准内容的确定方法》;第 3 单元《技术工作程序》。每个单元又包括若干独立部分。

本单元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即 GB/T 1.1):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第 2 部分(即 GB 1.2):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第 3 部分(即 GB 1.3):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第 4 部分(即 GB 1.4):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第 5 部分(即 GB 1.5):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第 6 部分(即 GB 1.6):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第 7 部分(即 GB 1.7):产品包装标准编写规定;

.....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报批的标准草案,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1—87。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国家标准技术审查部、国家商检局、电子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 征 毛 婕 周思源

裴 山 陆锡林 魏 绵

前 言

本 IEC/ISO 导则分三部分出版:第 1 部分 技术工作程序;第 2 部分 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方法;第 3 部分 国际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这里规定的各项规则,涉及编制国际标准(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为技术报告)文件的起草与表述方法。这些规则用来保证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各委员会秘书处制定的这类文件,不管其技术内容如何,尽可能以统一形式表达。

在两年的过渡期间,本规则的第一版(1986 年发表,题目为“国际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逐步代替了下述文件中规定的 IEC 和 ISO 规则;

—— IEC:IEC 文件起草导则,1977 年版本(1983 年再版);

—— ISO:ISO 技术工作导则,1985 年版本第 3 部分 国际标准的表述。

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草案,其中包括那些需经最终批准的草案均应符合 IEC/ISO 导则的本部分规定。

本版本在下列章节中略有改变:

—— 1.4 和附录 D(增加与术语和参考文献有关的内容);

—— 2.2.4(补充了第二句);

—— 2.5.2 和 2.5.3(增加了关于计算机辅助文本处理系统的脚注和注释的编号);

—— 3.3.6 和 4.6.4(增加了与公式编号有关的内容);

—— 4.2.5(进行修改使之与 2.5.4 相一致);

—— 4.5(引用了更具体的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T 1.1—1993

代替 GB 1.1—87

Directive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Unit 1: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standards—

Part 1: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编写的要求和表述方法,适用于编写我国各级标准。

当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为我国标准时,其编写格式和方法可与被采用的标准一致。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2—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GB 1.4—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GB/T 1.22—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单元:标准内容的确定方法 第22部分:引用标准的规定

3 总则

3.1 目的

标准的目的是通过规定明确的条文来促进国际贸易与交流。为实现这一目的,该标准应该:

- 在其范围所规定的界限内按照需要,力求完整;
- 上下文始终保持一致、清楚、准确;
- 充分考虑技术的先进性;
- 提供未来技术发展结构;
- 能使未参加制定该标准的有关人员所理解。

3.2 文体

为使所有读者易于理解,标准的编写应尽可能简单、明了。

3.3 统一

不仅每一项标准内,而且在一系列配套标准内,结构、文体和术语均应保持一致。相关标准的结构及其条文的编号应尽可能完全相同。应采用类似的措辞来表述类似的条文,采用完全相同的措辞表述完全相同的条文。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1-10 批准

1995-01-01 实施

在每项标准或一系列标准中应始终使用同一术语表达某一特定概念。应避免对一个已经定义的概念使用一个同义词。每个选定的术语应尽可能包含一个意义(见 B1.4.10)。

这些要求之所以特别重要,不仅是为了保证对标准的理解,而且可以通过自动文本处理技术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得到最大的益处。

3.4 标准的协调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每项标准的文本应遵循现有基础性国家标准的有关条文。这特别涉及:

- 标准化的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缩略语;
- 引用文献;
- 技术制图;
- 图形符号。

此外,对于某些特定技术领域,涉及下列内容时应考虑通用标准中的有关条文:

- 公差配合;
- 优先数系;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3.5 译文本的等效性

将我国标准翻译成其他文种时,应在技术上等效,在结构上一致。

3.6 实施

标准的制定,应有利于实施和引用。

3.7 计划

为了保证一项标准或一系列配套标准及时发布,在详细起草开始之前应确定所包括的所有方面,以便确定草案的范围、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刚开始工作就应采用这些标准起草与表述规则,并贯穿于后来的所有阶段,以避免任何阶段延误。

4 格式、结构和内容

4.1 总体编排

构成一项标准的全部要素分为三类:

——概述要素:包括识别标准,介绍标准内容,说明标准背景、标准的制定以及与其他标准的关系等内容;

——标准要素:规定了标准的要求和必须遵守的条文;

——补充要素:提供有助于理解标准或使用标准的补充信息。

这几类要素在下列章条中叙述。

表 1 表明了产品标准常用的一种编排。

除封面和首页、标准名称和脚注、采用说明的注外,条文中的注释(见 4.5.3)可以是任何要素的一部分。

一个标准不需要包括表中所示的产品标准所有的要素,但可以包括表中所示之外的其他要素。标准要素的特性及其顺序二者均由所规定的标准特性加以确定。

4.2 概述要素

表1 产品标准要素的编排

要素的类型		要素	条
概述要素		封面	4.2.1
		目次	4.2.2
		前言	4.2.3
		引言	4.2.4
		首页	4.2.5
标准要素	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4.3.1
		范围	4.3.2
		引用标准	4.3.3
	技术要素	定义	4.4.1
		符号和缩略语	4.4.2
		要求	4.4.3
		抽样	4.4.4
		试验方法	4.4.5
		分类与命名	4.4.6
		标志、标签、包装	4.4.7
		标准的附录	4.4.8
补充要素		提示的附录	4.5.1
		脚注	4.5.2
		采用说明的注	4.5.5

4.2.1 封面

封面的格式按 GB 1.2 规定。

采用国际标准时,在标准封面上应表示其采用程度。其表示方法为:

等同采用:GB ××××—××××(idt ISO××××—××××)

等效采用:GB ××××—××××(eqv ISO××××—××××)

非等效采用:GB ××××—××××(neq ISO××××—××××)

4.2.2 目次

目次是可酌情取舍的概述要素,但是如果它能使人获得对标准有一个总体概念,而且便于查阅,则是必要的。目次通常只列出章和附录。列出的所有要素均应引用完整的标题。

4.2.3 前言

4.2.3.1 每个标准都应有前言。它由专用部分和基本部分(即附加说明)组成。

专用部分适当地给出下列信息:

- 指明采用国际标准的采用程度;
- 该标准废除和代替其他文件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的说明;
- 对所制定标准前版的重要技术改变情况的说明;
- 该标准与其他标准或其他文件的关系;
- 实施标准过渡期的要求;

——哪些附录是标准的附录,哪些是提示附录的说明。

附加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 本标准由×××部门(由本部门审批的标准除外)、技术委员会提出;
- 本标准由×××单位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当需要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一般不超过5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7人;
- 本标准首次发布、历次修定和复审确认年、月;
- 本标准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此项也可不列)。

4.2.3.2 当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在被采用标准的前言之前,增设本国前言。增设的我国标准的前言其标题为“本国前言”,以区别被采用的标准的前言。

4.2.3.3 当在技术内容上等同或等效采用国际导则或其他类似的标准、规范等文件制定为我国标准时,应保留上述导则或其他类似标准文件等前言,同时应增加“本国前言”。

4.2.3.4 本国前言应适当给出下列信息:

- 指明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程度;对国际导则或其他类似标准等文件的采用程度;
- 指明这样采用的主要理由;
- 本国标准废除或代替其他文件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的说明;
- 该标准与前版的重要技术内容改变情况的说明;
- 该标准与其他标准或其他文件的关系;
- 实施该标准过渡期的要求。

4.2.3.5 本国前言还应给出下列附加说明:

- 本标准由×××部门(由本部门审批的标准除外)、技术委员会提出;
- 本标准由×××单位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当需要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仅用于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 本标准首次发布、历次修定和复审确认年、月;
- 本标准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此项也可不列)。

4.2.4 引言

引言是可酌情取舍的概述要素,如果需要,则用来给出关于标准技术内容以及关于促使制定该标准的原因的特殊信息或说明。引言不包括要求。

4.2.5 首页

首页的格式按GB 1.2规定。

采用国际标准时,在标准首页上应表示其采用程度。其表示方法为:

等同采用:GB ××××—××××(idt ISO××××—××××)

等效采用:GB ××××—××××(eqv ISO××××—××××)

非等效采用:GB ××××—××××(neq ISO××××—××××)

4.3 标准的一般要素

4.3.1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的措词应特别审慎,力求简练、明确地突出标准的主题,使之与其他标准区别开来,而不涉及不必要的细节。任何必要的附加信息应在范围中给出。

标准名称应由几个尽可能短的独立要素组成,其顺序从一般到具体。通常,应使用不多于下列的三个要素:

- a) 引导要素,指出该标准所属的总领域;

b) 主体要素,指出在该总领域中处理的主要问题;

c) 补充要素,指出主要问题的某一具体方面,或给出细节,将该标准区别于其他标准或同一标准的其他部分。

起草标准名称的详细规则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国家标准应在封面和首页列出标准的汉语名称和对应的英语名称。

4.3.2 范围

这一要素应列于每个标准的开始,以明确规定标准的主题及其所包括的方面,从而指明该标准或其某些部分的使用限制。它不应包含要求。

4.3.3 引用标准

这一要素应列出正文中引用的标准文件(主要是标准)的一览表,包括它们的标准编号(代号、顺序号、年号)和名称。而引用这些文件对使用该标准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年号用四位数表示,如:1993。具体引用方法见 GB/T 1.22。

该一览表应由下列引言开头: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该一览表不应包括:

- 不是公开得到的文件;
- 仅作为信息参考的文件;
- 标准制定中仅作为参考的文件。

这些文件可列在一个提示的附录(见 4.5.1)中,标题为“参考资料”。

4.4 标准的技术要素

4.4.1 定义

这是可酌情取舍的要素,给出理解该标准中使用的某些术语所必要的定义。定义应由下列词句开头: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术语和定义起草与表述规则见附录 B(标准的附录),附录 B 同时给出了单独术语标准的专用规则。

4.4.2 符号和缩略语

这是可酌情取舍的要素,给出理解标准所必要的符号和缩略语的一览表。

为方便起见,这一要素可以并入要素 4.4.1,以便使术语及其定义、符号、缩略语及单位放在适当的复合标题下,例如“定义、符号和缩略语”。

4.4.3 要求

这一要素包括下列内容:

- a) 该标准所包括的产品、加工或服务各方面有关的全部特性;
- b) 对可定量表示的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
- c) 对每一项要求,或者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见 4.4.5),或者试验方法本身。

应该把标准要求和仅用于参考或指导的叙述明确区分开来。

不应包括有关索赔、费用结算之类的契约要求。

在某些产品标准中,可能需要规定该产品应附有注意事项或用户须知或安装指南,并规定其特性。另一方面,这类有关使用和安装的要求应包括在一个独立的标准中,因为它们不适用于产品本身的要求。

对标准所列特性而标准本身未规定的特性值,供方应说明如何测量和如何表示。

4.4.4 抽样

这一要素规定抽样的条件和方法,以及样品的保存方法。这一要素可列在要素 4.4.5 的开头。

4.4.5 试验方法

这一要素给出测定特性值,或检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以及保证结果再现性的所有有关程序规定。适当时,试验应明确区分它们是型式(定型或鉴定)试验、常规试验还是抽样试验。

有关试验方法的规定可以按下列顺序细分:

- a) 原理;
- b) 试剂或材料;
- c) 装置;
- d) 试样和试料的制备与保存;
- e) 程序;
- f) 结果的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和试验方法的精确性;
- g) 试验报告。

化学分析方法应按 GB 1.4 规定起草。该规定中有很多方面也适用于化学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的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可作为独立一章,或并入要素 4.4.3,或作为附录(见 4.4.8),或作为独立的部分(见 5.3.1)。如果一个试验方法可能被若干其他标准所引用,则应制定为一项独立的标准。

4.4.6 分类与命名

这一要素可以为符合规定要求特性的产品、加工或服务建立一个分类、命名或编号规则。为方便起见,这一要素可并入要素 4.4.3。

4.4.7 标志、标签、包装

这一要素可以规定产品的标志(例如:制造商或销售商的商标;牌号或型号)。它可以包括对产品标签和包装的要求(例如:搬运说明,危险警告,制造日期)。

对标志规定的符号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要素 4.4.6 和 4.4.7 可由提示的附录加以补充。在该附录中给出信息排列的示例。

4.4.8 标准的附录

标准的附录是标准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方便起见,该附录放在所有标准条文的后面。一个附录是标准的附录(相对于提示的附录而言,见 4.5.1)这一事实,应在前言中说明(见 4.2.3)、在正文中提到并在附录编号后加括号注明。

4.5 补充要素

4.5.1 提示的附录

提示的附录给出附加信息,并且放在标准的技术要素之后,它们不应包含要求。一个附录是提示的附录(相对于标准的附录而言,见 4.4.8)这一事实,应在前言中说明(见 4.2.3)、在正文中提到并在附录编号后加括号注明。

4.5.2 脚注

脚注给出附加信息,但是对它们的使用应控制在最低限度。它们不应包含要求。

脚注应位于该页的下方,并在页面的左边用一短细水平线与正文分开,其细线的长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脚注通常应当用一个半圆括号的连续阿拉伯数字:1)、2)、3)等正式区分开,每一页上都从 1) 重新开始。或在整个文件中形成连续的数字顺序。应在正文中提到脚注,其方法是在有关的词或句子后插入相同的数字作为上标,注上 1)、2)、3)等数字。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为了避免同上标数字混淆,可以用带一个半圆括号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星号:*)、***)、****)等代替。

4.5.3 条文中的注释

条文中的注释只可用来给出为理解文件所需要的信息。它们不应包含要求。

注释通常应放在它们所涉及的章、条或段的后面。

一条注释应在注释条文第一行的开头加上标题“注：”。如果有两条或两条以上的注释放在一起，它们应放在标题“注”的下面，“注”单独占一行；然后每条注释的条文应在其第一行前头加上阿拉伯数字。每一组注释应该编号即 1、2、3 等，把每一条分开。

如果在同一编号的条文内，分列的注释出现在不同的地方，它们应用“注 1”、“注 2”、“注 3”等来区分。

也可以对整个文件正文中的所有注释进行连续编号（这种方法对使用计算机辅助文本处理系统的文件更为适用）。

当注释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的文字位置齐平。

4.5.4 表注和图注

表注和图注应区别于脚注（见 4.5.2）和条文中的注释（见 4.5.3）并与之分开单独处理。它们应放在有关表格的框架内或直接放在有关图形标题的上方。对每个表格和每个图形的“注”应使用单独的编号顺序。这样的注可以包含要求。

4.5.5 采用说明的注

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对技术内容的小差异，应在有差异条文处的右上角用 1)，2)，3)……顺序编号，并在该页面的左下方，划一条细实线，其长度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在细实线下，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以“采用说明”为标题，按顺序相应说明差异的内容。

若同一页同时有脚注和采用说明的注时，先排脚注，再排采用说明的注。

5 层次划分

5.1 总则

鉴于标准在内容性质及长短上差异甚大，因此不可能制定出通用的层次划分规则。不过，为保证文件的结构符合逻辑，从而易于理解、引用和采用，这种划分还是必要的。

5.2 层次的名称

表 2 用汉语和英语给出了用于标明一个标准可能有的层次名称的术语。编号示例见附录 E（提示的附录）。

表 2 层次的名称

汉语名称	对应英语词	编号示例
部分	part	××××.1
章	clause	1
条	subclause	1.1
条	subclause	1.1.1
段	paragraph	〔无编号〕
附录	annex	A

5.3 层次的种类

5.3.1 部分

部分是指以同一标准号分别出版的系列文件之一。

部分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放在标准号之后，并用“圆点”隔开：例如，××××.1，××××.2，等。

部分的标题，其构成方法与一般标准相同，如 4.3.1 所述。在连续的各部分中，所有个别标题都要包

含同样的引导要素和主体要素。但补充要素则各不相同,以使各部分相互区别开来。在每一部分中,补充要素都应该标上“第……部分”。

如果一个标准以几个独立部分的形式出版,则第1部分应在其前言(见4.2.3)中说明预期的结构。在属于该系列的每一部分的前言中应引用已知的所有其他部分的标题。

5.3.2 篇

由于实际原因可能需要把一个长标准,或标准的一个很长的部分划分成篇。在这种情况下,篇应从“一”开始,篇的编号用中文数字,如“第一篇”。各篇的章连续顺序编号。

5.3.3 章

章在标准正文层次中是基本组成部分。

在每个标准或其每一个部分中的章,应该从把“范围”编为第1章开始,用阿拉伯数字编号。编号应连续下去,直到附录。但附录不编阿拉伯数字章号(见5.3.6)。

每一章应有一个标题,直接放在其编号之后,并单独成一行,与后面的正文分开。

5.3.4 条

条是章的有编号的细分单元。第一层次的条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第二层次有编号的条,并且这种进一步的细分可以根据需要继续下去。不过,应避免按此方式过度地细分。

条应该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作为示例,见附录E(提示的附录)〕。

除非在同一层次上至少另有一条,否则不应使用编号来分出一条。例如,在第1章的条文中,如果没有1.2条,就不应标出1.1条。

每一个第一层次的条最好给出一个标题,应直接放在其编号之后,单独占一行,与后面的正文分开。第二层次的条可以用同样方式处理。不过,使用标题应该一致,即在某一章内的所有的条应该都加标题或所有的都没有标题。没有标题时,在条的正文开头出现的关键术语或短语用强调性的表示(打印稿中划线,印刷文件中用不同字体排版),以提醒人们注意不同条文中涉及的主题内容。

5.3.5 段

段是章或条中一个不编号的层次。

5.3.6 附录

两类附录的区分,见4.4.8和4.5.1。

附录应该用英语字母表的大写字母从A开始予以标注,但去掉I和O,“附录”一词后标注其顺序的字母及圆括号内的词,“标准的附录”或“提示的附录”,下面排一条通栏细线,再后为单列一行的标题。给附录的章、条、表、图编号应在前面加上表示该附录的字母,在每一附录中均应重新开始编号。只有单独一个附录应标为“附录A”。

5.4 层次的编排

处于所有起草阶段的标准草案,各层次的编号和条文应在页面的左边顶格排列。段的条文应在页面左边缩两个字排列,移行时顶格排列。列项说明(见6.1.3)和条文中的注释(见4.5.3)应缩格编排。

作为示例,见附录F(提示的附录)。

6 编辑细则

6.1 标准的正文

6.1.1 “范围”一章的措辞

这一要素应写成一系列事实的说明。应使用如下所示的表述格式:

“本标准

——规定了 { ……的尺寸”
 { ……的方法”
 { ……的特性”

- 确立了 {“……的体系”
- “……的基本原则”
- 给出了……的指南”
- 确定了……的术语”

对标准适用性的说明应由下列措辞开头：

“本标准适用于……”

6.1.2 表述要求所用的动词形式

一般说来一项标准本身并不把遵循标准的任何义务强加于任何人。不过，例如通过法规或合同可以强加这种义务。为了能够断定是否符合标准，使用者应能鉴别他必须满足的要求。同时还必须能把这些要求同那些有一定选择自由的其他规定区分开来。

因此，明确的动词形式(包括助动词)使用规则是必不可少的。

附录C(标准的附录)在每张表格的第一栏里给出了表达每一类规定应使用的动词形式。只有在由于语言原因而不能使用第一栏给出的形式的特殊情况下，才应使用第二栏给出的等效表述。

6.1.3 列项说明

列项说明可用一个完整的句子开头，后加一冒号(见示例1)；或者用一个句子的前半部分开头，没有冒号(见示例2)，而由列项说明的各项目使句子完整。

示例1：

下列各类仪器中的任何一种都不需要开关：

- 正常操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10W的仪器；
- 在任何故障状态下使用后，2 min内测得功耗不超过50 W的仪器；
- 用于连续操作的仪器。

示例2：

仪器中的振动可能产生于

- 转动部件的不平衡；
- 仪器座的轻微变形；
- 滚动轴承；
- 气动负载。

列项说明中的每一项前均应加破折号，或者如果需要区别，则在各项前加带半括号的英语小写字母。如果需要再细分这种列举中的某一项，则应在其前加带半括号的阿拉伯数字。

示例3：

- a) ……
- b) ……
 - 1) ……
 - 2) ……
- c) ……

6.1.4 组织名称的拼写与缩略语

组织名称的拼写与缩略语，均应是该组织正式使用的拼写或缩略语。

6.1.5 商品名称的使用

应给出产品的正确名称或说明，而不是商品名称。

具体产品的专用商品名称，即使它们是通常使用的也应尽可能避免。

示例1：要写“聚四氟乙烯(PTFE)”，而不写“特氟隆”。

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能避免商品名称，则应指明其性质。例如用注册商标符号®注明，而且应作出适当的说明，如下列各例所示：